

2018年2月1日(注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财政年法定财务报告中节录财务报告

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注册) 公司注册号码 201804195C

2 Battery Road, Maybank Tower, Singapore 049907

董事

从上任至本报告日期的董事名单如下:

主席	Datuk Karownikaran @ Karunikaran (委任于2018年10月1日)
成员	Datuk Abdul Farid bin Alias (委任于2018年10月1日)
	Mr Anthony Brent Elam (委任于2018年10月1日)
	Mr Spencer Lee Tien Chye (委任于2018年10月1日)
	Mr Wong Heng Ning Kevin (委任于2018年10月1日)
	Mr Lee Yong Guan (委任于2018年10月1日)

财务状况汇总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018 S\$'000
资产	
在中央银行现金与结余	1,316,742
新加坡政府证券与国库券	3,059,118
其他政府证券与国库券	125,587
同业银行贷款与结余	2,641,754
应收票据	35,466
客户贷款与垫款	22,377,194
相关企业贷款	4,040,853
其他资产	257,331
无型资产	88,138
固定资产	19,646
资产总额	33,961,829
负债	
客户存款	31,183,221
应收票据	72,996
相关企业负债	4,062
应付税项	5,200
其他负债	269,407
递延税项负债	7,915
负债总额	31,542,801
银行股权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400,000
留存利润	18,916
公允价值调整准备金	112
银行股权持有人应占总权益	2,419,028
银行股权持有人负债总额和应占总权益	33,961,829
不在资产负债对照表内的项目	
或有负债	447,641
承担义务	8,918,442
金融衍生品(理论上)	8,819,171
不在资产负债对照表内的总项目	18,185,254

全面收益汇总表 财政年2018年2月1日(注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财政年2018年2月1日 (注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S\$'000
利息收入	138,381
利息开销	(64,515)
净利息收入	73,866

全面收益汇总表 财政年2018年2月1日(注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续)

	财政年2018年2月1日 (注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S\$'000
收费及佣金收入	29,271
收费及佣金支出	(8,590)
净收费及佣金收入	20,681
交易利润与外汇收益	3,485
其他收益	209
总其他收益	3,694
营业开支前收益	98,241
职员成本	(38,072)
其他营业开支	(10,458)
信用减值损失前营业开支	49,711
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7,703)
税前收益	32,008
税项	(13,092)
税后收益	18,916
银行股权持有人税后收益	18,916
其他全面收益	
预计将能重新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债券之收益净额	(1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债券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份额与其他 全面收益相关的税项	154
本财政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之税后净额	(23)
本财政年度总全面收益	112
本财政年度总全面收益	19,028
银行股权持有人总全面收益	19,028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和资金的组合如下:

- 包括已缴足资本的核心一级资本
- 额外一级资本-2018财政年无
- 二级资本包括会计条款超出MAS Notice 637预期亏损之盈余

	2018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6.89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898
总资本充足率	17.159
资本	2,400,000
留存盈利	18,916
监管调整	(14,000)
核心一级资本	2,404,916
一级资本	2,404,916
二级资本	37,000
预备金	37,000
合格资本总额	2,441,916
调整后的总风险加权资产	14,233,000

独立审计师报告书 财政年2018年2月1日(注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审计师致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的报告书

审计财务报表的报告

审计意见

我们已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法令”)第373节审核过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财政年2018年2月1日(注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面收益表、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和注解。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遵照有关公司法第50章(法令)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以正确与公正地反映银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财政年2018年2月1日(注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的银行业绩、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新加坡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在我们报告中的审计师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标准下的责任。依据会计与公司管理局的公共会计师和会计主体的职业行为与道德准则,以及我们在新加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相关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银行,并已按照这些要求和会计与公司管理局准则,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它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和恰当的,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它信息

管理层负责其它信息。其它信息包括普通讯息,董事声明和附属讯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审计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它信息,我们不对其发表任何的鉴证结论。

有关我们对财务报表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以上认定的其它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它信息是否实质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不一致或在其它方面显得含有重大错误。如果基于我们对于在本审计报告日期之前获得的其它信息所实施的工作,我们确定其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可报告事项。

若,我们在阅读其它部分时确定其存在重大错报,我们被要求向董事部报告这一事实,并根据新加坡审计准则采取适当的措施。

管理层及董事部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法令及新加坡财报告准则(国际)的规定编制真相与公允的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管理层也负责设计与维护一套必要的内部会计控制系统,以合理地确保资产免受未经授权使用或处置而造成损失,以及交易经适当授权,并进行必要的记录,从而编制真实与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对资产履行经营管理责任。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有责任评估银行是否有能力继续营运,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透露有关继续营运的事项,并采用持续营运的会计概念,除非管理层有意清算银行或终止营业,或在没有其它实际选择下必须这么做。

董事部的职责包括监管银行的财务报告流程。

审计师对审计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的在于取得合理的保证,确保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免于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并发表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师报告。合理的保证代表高水准的保证,但不担保依据新加坡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工作一定能察觉重大错报(若有)。错报可因舞弊或错误而导致,而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合理预期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被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作为依据新加坡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一部分,我们运用专业判断,在整个审计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也:

- 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无论是由于舞弊或错误,设计和执行受这些风险影响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未检测到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比因错误导致的风险更高,因为舞弊可能涉及官商勾结,伪造,蓄意遗漏,导致性陈述或无视内部监控。
- 获取对审计的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以就状况设计适当的审查程序,但目的并非对本银行内部监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定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以及管理层所作做出的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针对管理层使用持续营运为基础的会计理念的适当性得出结论,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总结是否存在任何有关事件或条件的重大不确定性,即可能会对银行持续营运的能力造成显著的质疑。如果我们的结论是这类重大不确定性确实存在,我们必须在审计报告中针对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信息提请注意,或者,若该披露信息不足,则必须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截止审计师报告书之日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尽管如此,未来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银行终止持续营运。
- 评定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了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董事部沟通有关审计的规划范围和时间以及显著审计结果,包括任何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识别的显著内部监控缺陷,以及其它事项。

其他法律和法定要求的报告

我们认为,我们负责审核的银行均按照有关法令所规定的,适当地保存了法令所规定的各项会计和其他记录。

Ernst & Young LLP

公共会计师及特许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

2019年2月15日

这是源于部分英文版本的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节录财务报表摘要翻译成中文版本。此翻译版本是为了方便习惯阅读中文的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有关节录财务报表摘要的了解。我们建议阅读者参阅马来亚银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已审核英文版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师的意见。

此报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时,应以英文版为准。